

# 最新小城的读后感(优质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小城的读后感篇一

小城故事小城故事宋英健我的家乡是一座秀丽的小城，她四面环绕着青山绿水，家乡的人们一年四季都在这片土地上辛勤的工作着，把小城打扮的像一幅画。小城的每个季节都是一个动人的故事。小城的春天是一个恬静的故事。

小草和枝条在春风中抽出了嫩嫩的叶子，给小城的山山水水披上了一件浅绿色的外衣。人们愉快的在田间耕地播种，也播撒着一年的希望。小城的夏天是一个热情的故事。遍地的红花绿草给小城涂上了浓浓的艳妆。人们也追赶着太阳的脚步早起晚睡，争分夺秒的为小城的美丽洒下自己辛勤的汗水。小城的秋天是一个收获的故事。满山遍野的庄稼和果树都挂满了累累硕果，仿佛是一群调皮的孩子等着人们去收获。

人们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嘴里不时飘出甜甜的歌声。小城的冬天是一个宁静的故事。当瑞雪给小城铺上了厚厚的地毯，劳作一年的人们也可以安心的休息了，他们脸上带着迎接新年的兴奋，也带着对新年的憧憬。小城不光每个季节是一个故事，她的每一天都是一个崭新的故事，故事里有青的山、绿的水，更有一群勤劳善良的家乡人。

如果把这些故事用时间的彩线穿起来，就是一本永远读不厌的故事书。

太阳高挂天空，强烈地阳光猛烈地照耀着大地，我独自走在一条小道上，摸着旁边青铜色的砖瓦，冰冷冰冷。顿时我耳边仿佛听到了“小城故事多，充满喜和乐，若是你到小城来……”悠扬清脆的歌声不禁让我回首到童年。

小时候，我和乡下的爷爷奶奶住在一起，我记得那时候，家里没有电视，电灯也不是很正常，时有时无。家里唯一的电器就是一台录音机，这台录音机它可不得了啦，除我之外，它便是爷爷最爱的宝贝了。

想着想着，我便发现自己不知不觉的走到家门口了，可是心里还在想着那些往事。心里有了想回一趟乡下的念头，于是到了周末，我便告诉妈妈，我想回爷爷那里去，她同意了。

第二天早上，我早早的就坐车了。当车子开到回乡下的路上时，我看到的怎么不是用石子铺的路，而是一条宽阔平坦的柏油大道了呢？不由从心里产生了疑惑，这是去乡下的路吗？一定是的，不知道现在乡下变成什么样子了，爷爷奶奶他们都还好吗？车子飞快的跑着，我的心也飞了，只希望早点见到他们。一个小时后终于到家了，我迫不及待的下了车，呼吸着以前熟悉的空气，好清新呀！眼前看到的是一幢幢崭新的砖瓦房，以前破旧的木屋不见了。到了家门口，发现墙面焕然一新，变得干净整洁了，轻轻的推开门，一台崭新的电视机放在堂屋的正中央，两个熟悉的背影正盯着里面的电视剧看呢，再望望旁边，还多了一台电风扇呼呼的转着。我轻轻地走了过去，把头伸进了他们中间。顿时，入神的他们回过头来，看到了我，激动地兴奋起来，一下把我拉到他们身旁，嘴里还说：“孙儿，你可知道，是什么才让我们过上好日子的呀？”我说：“当然是国家啊！”爷爷说：“不是的，还有共产党，有社会主义，是他们让我们老百姓过上了好日子，你要记住，以后要好好的读书来报效国家，多为祖国做点贡献啊！”

今天，我依然一个人独自走着，但我这次并没有触摸砖瓦，

而是触摸着一面面光滑而又洁白的墙壁，这时，我便对美好的未来憧憬着。

这一——是一个小城，一个不折不扣的小城。这里没有大城市的浮华，喧嚣，亦没有田园的蛙鸣和望不到边的星空。从小城最繁华的一头到另一头最多也用不了30分钟。而我，就在这不知如何形容的小城里度过了十余年。

## 小城的读后感篇二

因为喵姑娘约稿，想要把写318的那篇拆成两篇，一直没找到什么新奇巧妙的办法（或者说书写的新鲜感已经过掉了），这几天都过得很郁闷。

去翻萧红，希望借点灵感。她写人写事多情而富于趣味，让人一看就知道这故事是她写的：行文的方式和字里行间流露出的情绪不可能是别人。

读了篇《小城三月》。写一个年轻姑娘，萧红的远房小姨，样貌和心地美好而纯净，许了个富家儿子，又暗恋自己的小辈：萧红的堂哥。堂哥虽说是个小辈，年纪也和她差不多。这两个年轻人，只有叫翠姨的小姨知道自己怎么了，然后就慢慢瘦了，慢慢病了，慢慢地死去。翠姨死掉后，堂哥哭了很多次，却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

写得好厉害哇！

这篇小说里，萧红以一个章节的篇幅铺陈东北的春天来了，树如何绿，草如何绿，风如何暖，姑娘们如何乘着马车去选衣料，做春衣。最后一句：“只是不见载着翠姨的马车来。”

真是好厉害哇！

读最后一章时，想起沈从文，他写湘西有种很奇诡的风俗，叫做“落洞”，“落洞”的都是些年轻未出嫁的姑娘，独自在水边洗衣服或者山林里拾柴，被山神、树神或龙王看中，落了洞的姑娘于是就病了，慢慢地瘦了，慢慢地死去。这种死法，就叫做“落洞”，大体上是被神秘力量娶走的意思。

记得沈从文也分析了这种神秘的“姻缘”，大意是，年轻姑娘敏感而富于幻想，“落洞”的真实原因可能是抑郁症。

《小城三月》里的翠姨，也仿佛是“落洞”了。

沈和萧，都好神奇。

看得我眼泪汪汪的。

### 小城的读后感篇三

我的家乡在一个美丽的小城，如果要用一首歌来形容我的家乡，我觉得《小城故事》在适合不过了——“小城故事多，充满喜和乐，欢迎你到小城来呀！收获特别多……”

我们五莲虽是一个小县城，但是有两座美丽的山，九仙山和五莲山，九仙山有一个美丽的龙潭大峡谷，那里的水很清，清的可以看见潭底的沙石和鱼儿。它还是江北最大的杜鹃园，每到五月至六月，杜鹃、迎春花等许多漂亮的花儿就会竞相开放。山上到处是红颜色、黄颜色，深的、浅的、明的、暗的、红的似火、黄的如画，再加上翠绿的叶子，那恐怕只有画家才能描绘出来；五莲山有水帘烟雨，那晶莹的水帘明明亮亮的，薄薄的，像精心纺织出来的绸缎。温度变化出来的薄雾飘浮在半空中，真应了“水帘烟雨”这个名字，因为有帘有“烟”有“雨”，这不是给人以美的启迪，美的享受。这些自然美景，真是如诗如画，令游客神往、陶醉。

五莲城内，人们住宅也建造得很有特色，一座座楼房拔地而

起，错落有致。也许受到水清水秀有影响，人们都比较喜欢养些美丽的小花，每一条街道都栽上了芙蓉树，每到夏天，整个县城就变成了花的海洋，空气中到弥漫着芙蓉花的香味。

我们五莲不但环境优美，人们的生活更美。小城的商店一家挨着一家，繁华热闹。柜台上摆满了琳琅满目的商品。家庭影院、手机早已走进了家家户户，不少家庭还添置了电脑、数码摄像机等等。日子过得就像芝麻开花——节节高，我相信五莲的明天会更加美好壮丽。

我爱我的家乡，我喜欢这个故事很多的小城。

早晨的太阳伴着几多云儿升起来了。小城的故事又开始了

也许长大了才发现，原来熟悉的地方风景一直很美。奶奶每一天早晨都要与爷爷喝酒聊天，没有期限，也许当要把要讲的讲完了就停止了。但是，我觉得奶奶每天要讲的实际都一个样，无非是说：老头子，你过得怎么样啊，没钱就托梦告诉我，或是我过得很好，不要记挂。说实话，有时候每天看奶奶这样，对着一张已经27年的照片不断唠叨，觉得她有点神经质，问她为什么这样做，可她就说：你不懂！问爸爸妈妈就说：你总有一天会知道。可是过了那么多年了，自己还是不明白。

可今天，我好像从姑婆的故事中读懂了一些，事情就发生在上星期我姑丈去世了。姑丈在世时，因为姑婆是童养媳，一直看不起她，所以对姑婆很差，什么粗活累活都要姑婆干，可现在姑丈走了，大家都在想姑婆的苦日子总算熬出头了吧，但是现在姑婆却每天以泪洗面说她离不开姑丈了。

我想这就是爱情吧，就像爷爷和奶奶一样，经过了27年了，但奶奶每天都在思念爷爷，从未停止过，也许这种爱情已渐渐转化成了亲情，虽然体内流的不是相同的血液，但胜过流着相同的血液！又逢清明，奶奶这几天怪不得脸色特别难看，

原来是对爷爷的思念又加重了啊~ 也许这就是美丽的小城风景吧。 作为一个孩子，我希望人生若只如初见该多好，没有离别，只有美好的相遇。可是这就是天方夜谭，看着这一天的日历被撕下，才发现这一天又载入历史了。早该回头发现，物是人非了。

奶奶，晚安！晚安，我平静而又泛着清波的小城。

## 小城的读后感篇四

——读余小偶《小城女人》有感

任连巨

余小偶女士嘱我为其新近出版的小说《小城女人》写一则评论，思忖良久始终没能提笔，原因很多，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有两个，一是自己从未写过文学评论，勉强为之怕贻笑大方，二是我知道每位作家的每部作品，都来源于作者多年的生活积淀，是融入了作者本人经历的各种酸甜苦辣才酿就的醇醪，个中滋味也只有作者自己体味的更深更透。作为一名读者，我们对作品的品读往往会带着自己的生活经历，来做出自己判断。正如一千个人的眼中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我怕自己的解读有违于作者的原意，为此而惶恐，慎之又慎，久久不能落笔。但苦于盛情难却，只能谈一点粗浅的看法，不当之处望与作者商榷。

品读书中的每一篇文章，在反观书名，觉得作者小偶真可谓匠心独运，全书突出了“小城”和“女人”两个词汇。

温馨幸福的情亲，无不令人羡慕和感动。是的，小偶没有豪华的别墅，没有名牌的轿车，但比起那些丑闻爆屏的影视明星、体育明星来，她的这些真实的、小小的幸福才是最令人艳羡的。

小偶的作品突出地描写了一个小女人的普通生活。小偶是个职业女性，高级中学的一名普通教师，一个孩子眼中的“大人”但无论在“胖哥”丈夫眼里还是在父母公婆面前她都是一个“小女人”。《赶早市》、《争当二把手》相较于丈夫的做事利落，霸道与粗放，小偶就显示出小女人的琐屑“屈就”和羞涩；《家庭批判会》写出了一个小女人小小的虚荣心；《吃凉面》，《又吃凉面》，《巧妇日记》，《万变水饺》，《醉虾》、《大扫除》等篇文章里，一个居家的小女人形象呼之欲出，各种生活情趣更是表现的淋漓尽致。《回娘家》《婆婆媳媳过个年》《我的公公》描写了母亲、公公和婆婆，个个形象都那么真实可感，那么“接地气”。小偶作为一名高中教师是很敬业的，作为女儿、儿媳、妻子、母亲也是很尽职的。

小偶女士的作品要细细品读，才能得真况味。

巧思，不得不佩服小偶对文字的驾驭能力。

细腻精致，如春风细雨自然温润。作者以一位知识女性的感悟，对待生活，美化生活。不管日子是清贫时代，还是已初步步入小康，作者都已一种快乐而真挚的感情，以一种宠荣不惊的心态来对待每一天、每一件事。这种心态，不仅仅是表现在一个个“吃”的场景、情节上，还表现在对人物心理的把握上。父母子女之间，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亲朋好友之间，心中都有自己的“小小九九”，因此善意的“谎言”、无公害的“欺骗”在所难免。不管是“小城女人”对丈夫“哄弄”，还是“小城男人”对女人的“做戏”，都刻画的仔细入微。在打麻将中，诸位晚辈想“欺负”作者是“生手”，于脉脉亲情中又耍着小聪明，“妄图”以自己娴熟的技艺来“宰”一下在外边混世界“有钱人”一下，不想偷鸡不成蚀把米，作者接二连三的“胡”，他们的“嘴脸”就暴露出来了一一很不乐意，气愤填膺！作者把几位小“赌友”的心理，通过他们的话语和动作，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一个形象栩栩如生，让人忍俊不禁。凡此种种，一方面体现了作

者的独到的细腻而敏锐的观察力，一方面又凸显了作者不凡的文字功底。

过她给学生讲授的一堂“文学”辅导课，不凡的气度，风趣的谈吐，广博的知识层面，幽默的英汉穿插，让一百多位学生如痴如醉，课堂气氛十分火爆而又井然有序。从同学们的表情和语气中，我看出小偶是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她获得学生的认可和拥戴，与她的一位女性“纯天然”的爱是分不开的，这在《小城女人》中占据了相当一部分篇幅的文章中，尽情地展露出来。如《我的公公》一文，把公公与儿媳之间，爷爷与孙子之间那种感情都表现得相当细腻而温情。一般在农村，儿媳与公公之间是很少有“共同语言”的，也很少有心灵的沟通。一个知识女性，之所以得到公公的认可和关心，只能是自己的真心和真情使然。天长日久，相互理解，相互体谅，相互关心，才能真正融到一家人的生活中。形成命运共同体。当她兴冲冲地拿出给公公的新毛衣时，公公却不像往常那样“高兴”，或佯装“不高兴”，而是懒洋洋的。后来婆婆告诉她公公已经病了三天了，她不由“心疼”了，埋怨婆婆让公公干活累的。这种感情，是发自内心的，是真情实感的流露。没有自己的生活体验，就没有生活的真谛。因此在《回娘家》《婆婆媳媳过个年》《故乡的大门》《姑奶奶儿陪灵》《爹说娘说我说》等等，都浸透着浓浓的亲情。爱殷殷，情切切，似一根生命线，把小偶的情感世界贯穿于工作、生活、交友中，让人感觉到春天的和煦，阳光的温暖，生活的原味，生命的意义。

的所思所做，对他人他物的描写，都是寥寥数语，言简意赅，语言简短而又灵动，活泼而不失幽默。这可能是《小城女人》一书有别于其他作者，而又魅力四射，让人爱不释手的原因之一吧。

有人说，文若其人。我与小偶接触中，感觉她是一个性情中人，头脑反应灵敏，说话的语速快，相比她的生活、工作的节奏也是很快，很讲究实效的。我想一个平时生活中拖泥带



水，拖拖沓沓的人，是不会写出这种充满“灵气”的作品的。

总而言之，我粗读《小城女人》，感觉到这是“小城女人，大胸怀，大手笔”。但愿今后的小偶把自己放到更大的环境中，更大的世界里，让自己的笔锋更多触及社会各个层面，让更多的人物和事物在她的文章中得到尽情展现，为人们的生活带来美妙享受，让人们感受到世界的更多精彩。

## 小城的读后感篇五

张淑春

——读余小偶散文集《小城女人》有感

以从未有过的速度一气呵成读完余小偶的散文集《小城女人》。尽管多数篇章之前曾经拜读，但那些信手拈来的生活片断依旧能轻易引爆我的笑点。

这是一部突出纪实性兼具灵活性与趣味性的文学读物。文章或长或短，或诗或文，均取材于作者自身或者身边人的真实经历。小偶文字多带有自嘲自娱成分，但更具分享价值——让读者分享自己的快乐与感动，以及无处不在的生活感悟。

在这部散文集中，作者以诙谐幽默的语言，轻松活泼的文风，记录那些偶然划过脑海的人物或事件。或表达一份的莫名的感动，或对一件事一处风景乃至一句话有所顿悟。当这些荡漾于作者心底的生活微澜如汨汨流水从容泻于笔端时，平日里那些纷繁琐碎的生活细节也变得生动鲜活起来。

读着《万变水饺》，简直被眼前这位家庭煮妇的烹调烂技给折服了。当然由此还让我想起了当年姐姐初学缝纫时的类似遭遇：本来打算做一件长袖袄的，结果布剪坏了便改成短袖，接着又改成马夹，最后衣服做不成了便直接缝成了小褥子。

而《小偶砍价记》则让我想起那次陪小偶买西瓜的经历。那天我们在一中大门口发现一卖西瓜的。小偶提议“过去看看的”。我说散步呢，买啥西瓜呀。小偶说：“不见得真买，咱先砍砍价。”天呢，我最怵的就是砍价了，居然还有这嗜好。要不趁这机会跟小偶学学？于是随小偶来到西瓜摊前。问完价钱后，小偶故作吃惊状：

“啊？人家都卖五毛，你咋卖八毛？五毛卖吧？”

“切，批发都六毛，能卖五毛？我这是因为天黑了才便宜卖的，平时卖一块呢。”卖西瓜的小伙子一脸委屈。

“再便宜点儿吧大哥（其实小伙子年龄真不大），你在俺大门上卖，按说得收你摊位费呢！”

“那就七毛吧，不能再便宜了。”

“七毛太贵了，再便宜点儿吧哥，我身上钱不多。”

“已经够便宜了，你去别处问问有这价么？”

“这位大哥咋这么难说话呢，再便宜点儿便宜点儿……”

当然最后也没买，小偶还忿忿不平：“费这么多口舌才打下这么点儿，太让我没成就感了！”

有时我在想，小偶轻松活泼的文风可能得益于她爱凑热闹又擅长表达的个性。散文本来就是世俗化文学嘛。张爱玲曾直言：“我喜欢听市声。”小偶则毫不掩饰地说自己喜欢看热闹。当婆婆得知她这一“陋习”后，遇村里有红白事便及时通知她：你不是爱看热闹么，爽快看看的吧！

有段时间，我们晚上散步发现路上时常有交警查酒驾。（）每遇交警拦截车辆时，小偶都难掩激动的心情上前打望，非要

看看交警到底怎么处理那些“倒霉蛋儿”。

小偶为文，常以细节打动人，这该归功于其善于发现的眼睛。如在《乡居手记》一文里，与邻家兄嫂的拉呱、乡亲的质朴与善良、老娘的深怀歉疚、孩子的天真无邪甚至狗狗的动作与神态在她眼里都成了故事。所有这一切，看似一地鸡毛，可谁又能说这不是生活本身？！

“四妹带着三岁的龙龙来了，我把小汽车拿给他，他从兜里掏出一个橘子奖励我，后来可能觉得奖品有点单薄，于是趁大家不注意，小家伙郑重地对我说：‘你咋长得这么俊啊？！’”这典型的偶式幽默让我忍不住笑出声来。

“想起早上娘对我说：‘你给你爹买的那件大衣，是他最喜欢的，每年过年他都穿。穿完挂在大衣橱，那件大衣我没送人，也没烧，我留下来做个纪念。’这些话在安静的夜里竟像小刀似地割起我的心来。我盖上被子，允许自己想起爹来，我呜呜地哭了起来。”伴随着作者平和自然的叙事风格，联想到这个刚刚失去顶梁柱的家庭，那一瞬间，我的泪点也被轻易突破。

综观小偶文章，大多饱含小女人情怀，偏向于女性的心理描写。像《赶早市》、《一个人的排场》、《夫妻情话》等等，在体现作者真性情的同时，也让女性惯用小伎俩及生活中淡淡的幽怨跃然纸上。其实正是这些饱含人间烟火味的生活细节才彰显出女人有别于男人的柔软感情和心理需求。在这方面，小偶表达方式可谓以小见大、以微知著。

小偶散文以“真”取胜，真人真事真性情，算得上本色出境。对于散文之“真”，文学界一直有不同看法，有人以为散文当以“美”为主，可虚可实。也有人认为散文就当写实，“真”是散文的灵魂，否则与小说无异。可当小偶把内心真实毫无保留地捧给读者时，又难免遭遇尴尬。因为对于文章之“写实”，有时连亲人也不能理解。也有朋友善意地提醒小

偶：“偶姐姐呀，你咋啥都敢写？”.这让小偶十分迷茫：难道只有突出高大上才算好文章？我本小人物，没那么高尚，也不愿违心地堆砌一些虚假的文字来迎合大众口味，我觉得散文首先要“真”，而且先要感动自己或者自己觉得有趣有味才好拿来示人。

记得小偶的《小城女人》刚收入《中短篇小说选刊》时，她曾向编辑提出异议：文章写我自己的能算上小说？编辑笑了：以自己为原型的小说更能打动人！我也曾就此问题试探过小偶：如果说《小城女人》中的主人公以自己为原型的话，那《小城男人》里会不会也有胖哥影子？小偶坦言：何止胖哥，还得感谢xx也为我提供了创作的源头活水呢！

其实散文之“真”也在性情之“真”.有作家言：散文就是读者与作家的心灵对话，散文就是作家有意无意间透露的心灵呓语。从这一点来讲，小偶她的确做到了。